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  
重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http://www.mmc.mn))。

庫存股（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重選退任董事 .....	5
3. 發行及重售授權 .....	5
4. 購回授權 .....	6
5. 擴大發行及重售授權 .....	7
6.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	7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8. 應採取的行動 .....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10. 推薦建議 .....	8
11. 責任聲明 .....	9
12. 一般事項 .....	9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股份代號：97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暫行措施」	指	具有本通函第15至16頁「6.一般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及重售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為免生疑問，庫存股（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本公司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  
重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重售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及重售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該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並載列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而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第84(1)條，Battsengel Gotov博士將退任執行董事的職位、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每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及董事提名程序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尤其就重選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屬獨立，並將繼續貢獻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及重售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擴大有關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相關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的建議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發行及重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4,399,286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最多208,879,857股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僅會於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使用發行及重售授權以出售及／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的股份。

發行及重售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及重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 4.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股份，即最多為104,439,928股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充份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5. 擴大發行及重售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擴大發行及重售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6.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為(i)讓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市發行人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根據適用法律或旨在更好地符合適用法律而澄清、更新及／或修訂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建議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建議細則修訂外，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內容仍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細則修訂概無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之建議細則修訂概無異常。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修訂及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細則修訂日期生效。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以考慮(i)有關（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發行及重售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及重售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8.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http://www.mmc.m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第66(1)條，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獲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http://www.mmc.mn))。

庫存股（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及重售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及重售授權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2.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執行董事

**Battsengel GOTOV**博士，5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起於MCS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Gotov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Khangad Exploration LLC的行政總裁。Gotov博士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彼分別為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及Baruun Naran S.à.r.l.的A類經理。Gotov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Pte. Ltd.的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於其企業職業生涯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布拉提斯拉瓦的誇美紐斯大學擔任助教。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德國University of Cologne的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資助，作為研究員進行研究，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在University of Cologne作為博士後研究員進一步深造。Gotov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蒙古國煤炭工業協會主席兼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蒙古國國家礦產聯合會的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Gotov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起擔任礦產資源政策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Energy 3x3 Club的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政府組織蒙古國籃球協會(Mongolian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GO)會長兼主席。Gotov博士獲斯洛伐克的誇美紐斯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Gotov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Gotov博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Gotov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Gotov博士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Gotov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100,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tov博士於本公司10,000,000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Gotov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Gotov博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非執行董事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anbyamba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Ganbyamb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MCS集團擔任Interpress LLC及Anun LLC的財務分析師。彼隨後分別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MCS Holding LLC及本公司的財務分析師。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Goyo LLC的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Unitel Group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Ganbyamba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MCS Ventures LLC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MCS Investment LLC的行政總裁。Ganbyamba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蒙古國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德銳大學凱勒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學位。Ganbyamba先生亦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述披露者外，Ganbyamba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Ganbyamba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Ganbyamba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Ganbyamba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Ganbyamba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nbyamba先生於12,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Ganbyamba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Ganbyamba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huluundorj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Chuluundorj博士為蒙古國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經濟系(Department of Economics)教授及學術委員會(Academic Council)成員。彼現擔任蒙古國油頁岩協會(Mongolian Oil Shale Association)執行董事並從事管理多家非政府組織及進行研究諮詢活動。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Chuluundorj博士擔任蒙古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零年長期發展戰略(Long-term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Mongolia 2016-2030)工作組成員及於Ulaanbaatar 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會任職。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蒙古國國立大學成為政治經濟學講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Erdenes MGL LLC (一家擁有戰略礦藏的國有企業) 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擔任政府機構蒙古國國家發展及創新委員會(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Committee of Mongolia)的主席，該委員會負責國家發展戰略及投資政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獲委任為董事會首任主席以領導成立蒙古國發展銀行(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擔任蒙古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Mongolia)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Chuluundorj博士亦為總統經濟顧問委員會(President's Economic Advisory Council)成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工貿部政策委員會(Policy Council of th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成員。彼亦主導政府倡議引入公私合作理念及促進採納特許經營法(Law on Concession)、創新法(Law on Innovation)及經濟發展計劃法(Law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ning)。Chuluundorj博士亦管理預算法(Law on Budget)的修訂以納入發展政策、推出有關財政轉移的地區發展指標及實施私營部門支持政策。Chuluundorj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MIK Holding JSC (其股份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MSE」)上市)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擔任Ulaanbaat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JSC (其股份於MSE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Practical Insurance LLC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MMFG Group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彼擔任蒙古國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獨立成員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Invescore Financial Group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彼亦獲委任為Invescore NBFI (其股份於MSE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蒙古投資評級機構的董事會成員。Chuluundorj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俄羅斯莫斯科的莫斯科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日本橫濱的橫濱市立大學的經濟學研究所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日本東京的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研究所頒發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Chuluundorj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huluundorj博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Chuluundorj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Chuluundorj博士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Chuluundorj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uluundorj博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Chuluundorj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Chuluundorj博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若干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4,399,286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於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本公司將能購回最多104,439,92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乃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



## 5.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3.400	2.740
五月	2.950	1.800
六月	2.120	1.820
七月	2.590	1.850
八月	3.260	2.340
九月	4.560	2.850
十月	4.580	3.160
十一月	4.500	3.170
十二月	7.780	4.07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9.350	7.290
二月	14.500	8.450
三月	14.780	7.710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80	7.780

##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惟須取決於回購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對於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在聯交所重售的任何庫存股，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暫行措施（統稱「**暫行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Od Jambaljamts先生（均為董事）被認為是一致行動人士且於396,233,1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4%）中擁有權益。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人士的股權並無變化，上述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因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

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2.3%，即聯交所接納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較低的指定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將導致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及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細則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	公司法(經修訂)附件的表A內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例(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件的表A內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p>(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詞彙</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指</td> <td style="width: 75%;">涵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例」</td> <td></td> <td>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通訊」</td> <td></td> <td>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td> </tr> </table>	詞彙	指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電子通訊」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2.	<p>(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詞彙</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指</td> <td style="width: 75%;">涵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例」</td> <td></td> <td>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u>經綜合及修訂</u>)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用以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通訊」</td> <td></td> <td>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u>類似</u>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td> </tr> </table>	詞彙	指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 <u>經綜合及修訂</u> )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用以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		...	「電子通訊」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 <u>類似</u> 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詞彙	指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電子通訊」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詞彙	指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 <u>經綜合及修訂</u> )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用以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		...																									
「電子通訊」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 <u>類似</u> 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	...	...	...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 <u>規例</u> 。
...	...	...	...
(2)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2)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j)	凡提及會議之處，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j)	凡提及會議之處，(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b)在適當文義下應包括由董事會根據 <u>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的會議</u> ；
...	...	...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3.	...	3.	...
	<p>(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或為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p>		<p>(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u>規則及規例</u>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或為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p>
	...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0.	<p>...</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有多少)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10.	<p>...</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有多少)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44.	<p>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於指定報章及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4.	<p>股東名冊及在香港存置的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於指定報章及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任何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上述三十(30)日期間再延長一段或多於一段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51.	<p>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p>	51.	<p>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上述三十(30)日期間再延長一段或多於一段合共<u>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u>。</p>
55.	<p>...</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p> <p>(c) 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於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及(倘適用)於各情況下，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p>	55.	<p>...</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p> <p>(c) <u>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u>，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於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及(倘適用)於各情況下，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 <u>就</u> 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
63.	本公司主席須於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大會上，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會議，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63.	<p>(1) 本公司主席須於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大會上，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會議，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p> <p>(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u>本細則准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變得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u>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4.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會議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載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4.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u>(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毋須經大會主取得同意後，(及倘或按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所指示)</u>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會議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載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6.	<p>...</p> <p>(2) 倘屬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66.	<p>...</p> <p>(2) 倘屬<u>倘</u>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76.	<p>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的人士簽署。由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76.	<p>代表委任文件須為<u>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形式，而在無有關決定的情況下，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的人士簽署。由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81.	<p>...</p> <p>(2) 倘屬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於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81.	<p>...</p> <p>(2) 倘屬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於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83.	<p>...</p> <p>(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如上述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則自其委任後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p> <p>...</p>	83.	<p>...</p> <p>(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如上述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則僅自其委任後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p> <p>...</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58.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p> <p>(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158.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u>上市規則</u>。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p> <p>(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del>3</del>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u>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u>
	...		...
	(2) 除登載於網頁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2) 除登載於網頁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發出。</p>		<p>(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發出，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被視為已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被視為已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翌首次登載於相關網頁之日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出或送達</u>，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作別論。<u>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c) 倘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應視為已送達；</p> <p>(d) 倘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關於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e) 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p>(c) 倘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應視為已送達；</p> <p>(dc) 倘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關於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ed) 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60.	<p>...</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p>	160.	<p>...</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u>通知通告</u>。</p> <p>...</p>
161.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屬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確證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161.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屬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確證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p>
162.	<p>...</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162.	<p>...</p> <p>(2) <u>除非法例另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Battsengel Gotov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 (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之後配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有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的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具有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另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加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載有本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管人員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視情況而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e) 就上述第2至4項決議案而言，Battsengel Gotov博士、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大會通函附錄一。
- (f)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http://www.mmc.mn))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
- (g) 庫存股（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h)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